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喜盈门新蔡悦享城店超市收银软硬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4]N075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驻马店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喜盈门新蔡悦享城店超市收银软硬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喜盈门新蔡悦享城店超市收银软硬件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喜盈门新蔡悦享城店超市收银软硬件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 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 3.7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单位行贿及个人行贿情况，存在行贿情况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对象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 3.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8 月 22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4.1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8 月 22 日 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4.2 获取方式: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联系电话及邮箱,若因电话及邮箱未留存清楚导致信息接收有误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均需是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按顺序排列为 PDF 版发送至邮箱 1150105437@qq.com。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3 楼会议室(驻马店市文明路 168 号),纸质文件现场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11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 3 楼会议室(驻马店市文明路 168 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的委托,对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喜盈门新蔡悦享城店超市收银软硬件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有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招标要求

2.1 项目名称: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喜盈门新蔡悦享城店超市收银软硬件采购项目

2.2 招标编号: HNZZB[2024]ZMD013

2.3 招标范围: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喜盈门新蔡悦享城店超市收银软硬件采购。

2.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6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项目初验条件；

交货地点：新蔡县悦享城超市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质保期：6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4 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必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3.7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单位行贿及个人行贿情况，存在行贿情况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对象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8 月 22 日 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名称、编号、联系电话及邮箱，若因电话及邮箱未留存清楚导致信息接收有误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均需是加盖公章的清晰扫描件，按顺序排列为 PDF 版发送至邮箱 1150105437@qq.com。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15时30分。

5.2 递交方式：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3楼会议室（驻马店市文明路168号）纸质文件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1日15时30分。

6.2 开标地点：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3楼会议室（驻马店市文明路168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168号

联系人：郭飞

电话：187903410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3楼

联系人：王西西

电话：2858369/1327173899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